

就中印建交75周年 习近平同印度总统穆尔穆互致贺电

李强同印度总理莫迪互致贺电

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 4月1日,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印度总统穆尔穆互致贺电,庆祝两国建交75周年。习近平指出,中国和印度同为文明古国、发展中大国、“全球南方”重要成员,都处在各自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。中印关系发展历程表明,做相互成就的伙伴、实现“龙象共舞”是双方的正确选择,完全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。双方应坚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处理中印

关系,共谋相邻大国和平共处、互信互利、共同发展的相处之道,共同推进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。习近平强调,我愿同总统女士一道努力,以两国建交75周年为契机,增进双方战略互信,加强各领域交流合作,深化在重大国际事务中的沟通和协调,共同维护好中印边境地区和平安宁,推动中印关系沿着健康稳定轨道向前发展,为促进世界和平繁荣作出贡献。

穆尔穆表示,印度和中国是两个相邻大国,拥有全球三分之一的人口。稳定、可预期和友好的双边关系将给两国和世界带来福祉。让我们以中印建交75周年为契机,共同推动印中关系健康稳定发展。同日,国务院总理李强同印度总理莫迪互致贺电。李强表示,中方愿同印方一道努力,以两国建交75周年为契机,不断增进战略互信,推进各领域交流合作,妥善处理边

界问题,推动两国关系沿着健康稳定轨道向前发展,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。莫迪表示,印度和中国是两大文明古国,在塑造人类历史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,当前则肩负着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重任。印中关系的发展不仅有利于世界繁荣稳定,也有助于实现世界多极化。印中建交75周年将引领两国关系进入健康稳定发展的阶段。



4月1日,在浙江白云浙变电气有限公司,工作人员在厂房装配22万伏特高压油浸式变压器。该公司输变电设备出口全球,一季度产值达2.2亿元。开年以来,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工业生产稳健运行。当地以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为目标,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,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及投产。1至2月,上虞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5.4亿元,居全市第一。新华社记者 翁忻旸 摄

前2个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9.9%

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(记者谢希瑶 张晓洁)商务部1日发布数据显示,今年1至2月,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13095.6亿元,同比增长9.9%。数据显示,1至2月,我国服务出口5495.8亿元,同比增长13%;服

务进口7599.8亿元,同比增长7.8%。服务贸易逆差2104亿元,比上年同期减少83.3亿元。主要呈现以下特点: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保持增长。1至2月,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4766.5亿元,同比增长2.5%。其中,

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2857.3亿元,同比增长3.3%,其他商业服务、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规模较大,金额分别为1455.2亿元、1119.2亿元,增速分别为4.5%、6%;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1909.2亿元,同比增长1.4%。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顺差948.1亿元,比

上年同期扩大63.8亿元。旅行服务增长最快。1至2月,旅行服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,进出口达4098亿元,同比增长28.9%,为服务贸易第一大领域。其中,出口同比增长142.6%,进口同比增长21.1%。

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正式启动

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(记者刘开雄 王雨箫)4月1日,以“税收·法治·公平”为主题的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拉开序幕。在国家税务总局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,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介绍,本次宣传月旨在通过一个月的集中税收普法宣传,积极

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尊法守法用法,强化依法诚信自觉纳税观念,增强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,既促进税务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又为纳税人着力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。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,本次宣传月不仅有“诚信纳税 法治同

行”税收普法、面向重点群体分类开展“引导合规经营”系列宣传活动,还有合规经营、诚信纳税正面典型宣传和涉税违法案件曝光及以案释法。同时,本次宣传月还会推介高效便捷办税缴费措施。围绕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和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,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“春雨润苗”专

项行动等,进一步向社会推介各项高效便捷办税缴费措施,更好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、健康发展。我国开展税收宣传月始于1992年。这一活动已成为纳税人缴费人自觉接受税法教育的重要课堂,也是社会各界主动了解税收、积极支持税收的重要载体。

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科技创新“施工图”公布

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(记者李延霞 张千千)金融监管总局、科技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1日联合对外发布《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,从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机制、产品体系、专业能力和风控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,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科技型企

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。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机制建设方面,实施方案提出,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实际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内部管理体系,向科技金融专业或特

色分支机构适当授权。适当提高科技金融相关指标在内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,适当提高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,切实提升业务人员支持科技创新的主动性。支持各级政府、科技型企业、金融机构、创业投资基金、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共建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体系等。加强科技金融产品体系建设方面,实施方案提出,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,优化科技保险保障服务,推进科技金融政策试点,加强与创业

投资等机构合作,支持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等。实施方案提出,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有序扩大至具备经济实力较强、科技企业数量较多、研发投入量较大、股权投资活跃等条件的地区,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。深化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,支持保险公司发起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,投资股市并长期持有。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,研究扩大试点银行、地区和企业范

教育部门多措并举推进健康学校建设

篮球、排球、羽毛球、游泳……课后时间,上海市东实验学校热闹非凡,操场上、体育馆里随处可见孩子们挥汗如雨的身影。这是教育系统高度重视儿童青少年健康工作的缩影。记者近日了解到,一段时间以来,教育部和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,引导学生树立健康观念,有效推动健康学校建设走深走实。据悉,近年来,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(2021—2025年),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,出

力开展学生“班级赛”等八条举措,让校园体育充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。在湖南,不少地区和学校探索将文体活动向社会开放,鼓励校家社协同参与。例如,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涪陵小学与游泳俱乐部合作,邀请俱乐部游泳教练担任兼职体育教师,给孩子们上游泳课。在四川,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全面普及学生体育“1+1+N燎原行动”,帮助学生掌握一种跳绳技能、一个球类技能或其他特色体育技能。深圳市教育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,自2024年1月1日该市义务

教育阶段“每天一节体育课”政策实施以来,深圳市中小学生学习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提高超过6%,近视率下降超1%。下一步,教育部将继续深入推进健康学校建设,将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、近视防控、脊柱侧弯防控、心理健康等作为健康学校建设的重要指标,针对重点人群分类指导,开展科学健身等体重管理技术指导和健康咨询活动,提高体重管理的科学化、专业化和精准化水平,优化学校健康环境。

新华社记者 王鹏 (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)

中国有“体育法官”了

上个月,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仲裁委”)发布工作报告,详细介绍了自2023年2月成立至去年底的业务开展情况。作为全国唯一的、专门处理体育领域纠纷的仲裁机构,仲裁委积极推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设立的“体育法官”,正在为体育法治建设贡献一份力量。

赛场外的“裁判员”

1995年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首次写入设立体育仲裁机构的条款。2022年,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增设“体育仲裁”专章,明确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组建体育仲裁机构。法律的完善,是仲裁委成立的重要前提。

“过去的体育纠纷,往往依赖协会内部解决,缺乏完善的救济渠道。”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韩向飞坦言,在制度空窗期,四类纠纷尤为棘手:协会处罚争议、运动员欠薪纠纷、注册资格纠纷、兴奋剂违规问题等。专业性强、规则特殊的体育纠纷,常因法律程序缺陷陷入“三不管”境地。

“假如协会给运动员开罚单,是很难进入司法程序的,这意味着协会处理已经是终局了。”韩向飞说,“又比如欠薪纠纷,运动员的工作合同与普通劳动合同不同,劳动仲裁机构不愿受理,法院又不一定接,往往诉求无门。”

因此,兼顾专业、公平和效率的仲裁制度,完善了体育纠纷的救济渠道,弥补了争议解决的机制空白。考虑到运动员职业生涯较短、赛事不等人等特殊性质,体育仲裁时限为常规3个月、(大赛时)特别程序24小时,相较司法程序更加高效便捷,最大程度保护各方利益。

截至去年底,仲裁委累计接收仲裁申请173起,立案审理82件,案件覆盖足球、冰球等六类运动项目。此外,仲裁委还在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与仲裁制度的衔接,目前已有中国足球协会等4家全国性协会将体育仲裁机制纳入章程,49家项目中心、单项体育协会完成管理规则修订或赛事条款增补。

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卢松说:“过去解决体育纠纷主要靠三个渠道,即体育协会内部的争议解决机制、法院和劳动仲裁。体育仲裁委成立后,相当程度上接替了法院的工作。”作为独立第三方、“赛场外的裁判员”,仲裁委既为运动员提供权益救济渠道,亦促使体育组织完善内部规则,助力行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。

案件多为“民告官”

仲裁委公开的数据显示,不少体育仲裁案件呈现出类似“民告官”式的特征。《2024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年报》(以下简称《年报》)显示,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公民个人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有55例,而作为被申请人仅3例;对比之下,法人(如俱乐部)作为被申请人的有47例,体育社会组织则有24例。综合来看,涉及体育纠纷时,个体作为仲裁申请人的数量较多,各类组织机构则往往处于被申请人地位。不对等的地位和话语权,引发了个体通过仲裁维权的需求。

类似“民告官”案例存在两个明显特点。一是合同、转会纠纷多;二是运动员很多都是未成年或学生,法律意识薄弱,往往导致维权困难。此前,某未成年运动员因青训合同纠纷陷入职业困境。俱乐部与其父母签订协议时,设置了一系列包括高额违约金在内的、只有俱乐部可以单方解除的条款;后因家

庭与俱乐部矛盾,运动员面临无法转会且被禁止注册参赛的难题。此案若严格按合同条款裁决,可能导致未成年运动员权益受损,但直接解除合同又缺乏法律依据。最终,仲裁委促成双方“各退一步”达成协议,运动员得以重返赛场。对这样的裁决结果,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袁钢表示:“未来体育仲裁规则修订应更多考虑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。”

“民告官”多,不意味着仲裁委“拉偏架”。实践当中,需要兼顾各方合法权益。某大学生运动员转会后被原俱乐部和新俱乐部双重注册,引发“一女二嫁”争议,仲裁委在尊重运动员意见的同时,充分考量了俱乐部的利益,最终实现了相对平衡的裁决结果。

“一方面,运动员享有注册与交流的权利;另一方面,俱乐部长期待培养运动员成本高,如果运动员成才后就被挖走,对培养运动员的俱乐部的利益损害也很大。”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赵健说,体育仲裁的作用,就是依照法律法规保护各方权利、合理解决冲突。值得注意的是,足球领域纠纷最为多发。《年报》显示,足球领域纠纷占2023—2024年仲裁委受理案件总数的86.5%。“足球领域案件范围广、爆点多、串案多。”赵健总结道。

仲裁“主权”需维护 体育仲裁首次引发大规模“破圈”关注,当属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审理孙杨案件一事。孙杨最终被判未能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规定,被禁赛4年3个月,引发轰动。专家普遍认为,事件折射出中国体育界对国际规则和仲裁事务了解不足的现实,也反映了中国体育仲裁加强国际交流的必要性。

“一些案件暴露出了国内缺乏专门体育仲裁机制的被动性。”袁钢说,我国运动员及其团队在处理国际体育纠纷时因对体育仲裁认知不足、缺乏经验造成了诸多问题,建立并完善国内仲裁体系,某种程度上有利于树立正确的国际体育法律思维与规则意识。不少专家还提出,一些外籍运动员或教练与国内俱乐部或协会的纠纷,若国内未设体育仲裁机构,外方多数会移交国际体育仲裁法庭,这意味着我们在相关争议中丧失仲裁的管辖权。建立并完善国内仲裁体系,某种程度上是仲裁“主权”问题。

巴黎奥运会特别仲裁庭12位仲裁员中,亚洲代表仅有卢松一位;另设的反兴奋剂仲裁庭中,清一色都是欧美面孔。卢松表示,当下国内体育仲裁人才力量依旧不足,需要继续学习和对接国际规则,不断培养壮大仲裁员队伍。“要和国际接轨,包括仲裁机构管理、仲裁员选聘、仲裁规则细化等。”韩向飞说,等发展更为成熟、积累更多经验之后,仲裁委“或许能为中国举办的国际赛事提供仲裁服务”。在他看来,这是中国体育仲裁大有可为的领域。“未来,我们希望为国际体育纠纷的解决贡献中国智慧、中国方案。”赵健还建议扩大体育仲裁范围,他表示,体育争议具有复合性,往往同时涉及商事、劳动、体育等多个领域,不可能同一个争议分为几部分由不同机构受理。“建议凡是与体育有关的纠纷,当事人之间签订有仲裁协议的,仲裁委均可受理。” 许仕豪 李丽 吴丽楠 (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)



故宫文晖殿前海棠盛开(4月1日摄,手机照片)。春日故宫,海棠、丁香、玉兰、梨花等竞相开放,繁花似锦,构成一幅幅美丽春日画卷。新华社记者 王海燕 摄

遗失启事

松阳县伟伟农产品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一枚,声明作废。